

护航，一切为了消费者

——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消费者权益纪实

□ 赵思佳 包红丽 本报记者 隋二龙

践行责任担当，捍卫消费公平。

随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全面启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坚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系列活动之 剑指农资

惊蛰时节，春耕正当时，农资产品进入购销旺季，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走进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严把春耕安全“第一关”。



此次专项检查以农机、种子、农药、化肥等为重点，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经营点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是否对所经营产品进行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哄抬价格、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农资质量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全县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检查中，执法人员现场督促经营者索证索票规范齐全、进货台账清晰明确，实现销售到市场上的农资产品可追溯，质量有保障，从源头抵制假劣农资进入市场，营造安全放心的农资消费环境，全力撑起农资维权“保护伞”。

系列活动之 延伸维权主线

为全面提升消费者理性消费意识及自我防护意识，镇赉县市场监管局大力开展“12315”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场、进超市、进企业的“五进”宣传活动，不断延伸维权工作主线，扩大维权工作范围，使12315消费维权工作职能在基层得到充分发挥。



在法律宣传进学校活动中，工作人员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结合实物为幼儿园小朋友讲解三无商品和过期变质食品如何鉴别，列举了吃劣质食品给身体带来的危害。



在法律宣传进社区活动中，工作人员详细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及消费维权的相关法律知识，结合通俗易懂的案例提示消费者在购买食品、药品等日常消费品时要仔细甄别，必要时及时拨打“12315”热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宣传进企业、进商超活动中，结合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深入剖析风险点，帮助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依法生产经营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本次“五进”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共走访了30余家单位，发放宣传单、宣传册、宣传袋等约500余份。提升群众的消费维权意识，帮助企业经营户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推动化解一类问题，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化解在企业。

系列活动之 检查约谈促安全

为强化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源头管理，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秩序，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3月11日，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大量骑乘电动车的“美团”“饿了么”两家企业组织召开约谈会，并对销售电动车的店铺开展全面安全执法检查。

三个部门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联合召开安全座谈会，对辖区内“美团”“饿了么”两家外卖公司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做好安全宣教。两家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外卖骑手的监督管理，对企业内所有骑手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求做到遵守交规、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切实维护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落实主体责任。企业还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重点抓好两轮、三轮电动车日常驾驶、运行、充电、维护等环节，持续做好优化停车位置范围，落实牌证齐全、配备安全头盔等工作，坚决杜绝非法加装、改装、篡改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加强行政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对网络交易平台依法加强行政指导，监督平台配送员和车辆的常规管理。充分发挥好“小个专”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引导网约配送员党组织定期开展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严格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违规改装原厂配件、外置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非法拆解和改装充电器、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以及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问题，三个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5家所销售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店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看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存在伪造、冒用CCC认证证书、标志和不按照规定进行CCC认证的行为；重点查验生产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CCC认证信息不一致、不符合国家标准、违规改装原厂配件、外置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非法拆解和改装充电器、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以及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问题。

系列活动之 食品药品专项检查

为营造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保障辖区的食品、药品安全，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到辖区商超、药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组深入到各大超市、药店对食品药品的流通、销售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涵盖食品药品的质量安全标准、标签标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关键信息。同时，检查组详细查看进销台账，核查是否存在虚假打折等情况。严防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食品、药品安全标准的商品，重点防范打击一些不法经营者哄抬物价的违法犯罪行为。



本次检查共抽检全县连锁药店2家，零售食品、药品商店20余家，大型商超5家。并畅通“12315”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切实为群众营造平稳有序的市场环境。

系列活动之 全方位“体检”

为持续规范和加强市场经济秩序，稳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让消费者购得满意、买得放心，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3·15消费者权益日”前夕对县域内“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指导。此次核查工作围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在公平交易、宣传广告、价格收费、诚信经营、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体检”。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就是否张贴放心消费创建标识、扫码投诉二维码；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牌匾；是否按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台账；是否诚信经营、明码标价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检查。不断打造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的消费环境，切实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声明
梅河口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1316608071A)本公司现声明公司员工姓名:陈阳,身份证号:22058119****140591,于2020年8月3日因个人原因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签署的任何文件,办理的所有事项均属于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梅河口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声明
吉林慧谷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MA17L7F799)本公司现声明公司员工姓名:陈阳,身份证号:22058119****140591,于2020年8月3日因个人原因办理了离职手续。离职后签署的任何文件,办理的所有事项均属于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吉林慧谷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遗失公告
王杰(商士珍)与梅河口市房屋征收中心签定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遗失,房屋坐落:正大饲料后侧,天河街西侧地段拟建的2号楼3单元402号,面积:74.87平方米,签定日期:2013年9月30日;王杰、商士珍购房收据遗失,金额:57294.00元、42028.00元,房屋坐落:北部新城2苑2、3-402,交款日期:2016年11月2日,收据编号:4222707,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张大姐啤酒鸭店《食品许可证》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81MA14AHBN1E,法人:张春艳,经营场所:吉林省梅河口市牛心顶镇牛心顶村五组,许可证编号:JY22225000091231,发证日期:2018年6月14日,有效期至2023年6月13日,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宋丹春、徐世兰,坐落:辉南县杉松岗和平街,建筑面积:45.2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1778号,由配偶徐世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绍华、高凤芝,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七委四组,建筑面积:52.5平方米、39.33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吉房权辉朝字第02950号、02951号(回迁:警都苑3号楼3单元103室,面积:62.62平方米,由刘爽继承;警都苑3号楼1单元203室,面积:43.87平方米,由刘丹继承)。由子女刘丹、刘爽继承该房屋,配偶高凤芝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刘丹、刘爽,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国才、尹淑芬,坐落:辉南县朝阳镇永胜村龙安下屯,建筑面积:14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辉房权辉朝字第4003224号,土地证号:辉集用(2013)第001400664号,由配偶尹淑芬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坐落:辉南县朝阳镇高集岗日光村龙安下屯,建筑面积:85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辉房权辉城字第2007898号,配偶尹淑芬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李俊东,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姜云飞、邹贺,坐落:辉南县朝晖镇富强街六委二组,建筑面积:75.17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号:辉(2018)不动产权证第0000894号,由配偶邹贺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房屋使用人:姜云飞、邹贺,坐落:辉南县朝晖镇富强街六委二组,建筑面积:75.17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号:辉(2018)不动产权证第0000894号,现公告声明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